〔附件一〕

桃園市牙醫師公會路跑隊(聯誼會) 組織簡則

第一條：按桃園市牙醫師公會路跑隊(聯誼會)組織簡則(以下簡稱本簡則)，本簡則依據桃園牙醫師公會組織章程第七章附則第四二條辦理。

第二條：宗旨

本聯誼會本著聯誼委員會的宗旨，藉由成立路跑隊(聯誼會)、自主訓練或集訓、比賽，寓鍛練健康身體以達到促進會員醫師之間的情誼。

第三條：資格

凡是本會會員醫師均可報名本隊。

第四條：任務(一)自主訓練或集訓。

(二)參與全聯會主辦之路跑賽。

(三)參與桃園市政府有關單位或桃園市路跑協會主辦之路跑賽。

(四)其他單位來函邀請經本會核准派員出席之路跑賽。

第五條：組織：隸屬聯誼委員會

本聯誼會設：隊(會)長一名，由全體隊(會)員選舉或由聯誼委員會指派之。

副隊(會)長一名，由隊(會)長聘任之。

總幹事一名，由負責聯誼委員會幹事兼任或會長聘任之。

第六條：薪給與任期

本路跑隊(聯誼會)之幹部均為無給職，任期同當屆公會聯誼委員會委員任期,任期以一任為原則。

第七條：會議

如有必要可臨時召開會議，原則上於每次集訓練跑完畢時，由隊長召開檢討會議。

第八條：經費

①路跑隊(聯誼會)成立，由公會之聯誼委員會提供經費。

②配合公會活動，申請經費，以利會務進行。

第九條：本組織簡則經聯誼委員會審議及理事會通過後實施。